

桃園市「兒童鮮乳卡」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

115.12.12 版

同意申請

- 一、本市施行「生生喝鮮乳-桃園鈣健康」計畫，供 2-12 歲設籍本市或有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兒童，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可至合作超商通路靠卡領取鮮乳(或豆漿)，全年每週 1 瓶。
- 二、兒童鮮乳卡為市民卡卡別之一，本卡作為乳品兌換及市立圖書館圖書借閱證使用，並具有資訊儲存、查詢及交易支付等功能之智慧卡。
- 三、本卡屬可記名之悠遊卡，若持卡人卡片未完成記名功能設定，視同無記名式悠遊卡，恕無法提供掛失服務。本卡須同意提供兒童姓名資料給票證公司作為乳品兌領相關服務之用。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中，而是保管在票證公司伺服器，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
- 四、申請：首次核發 換(補)發卡(需繳納工本費 50 元)
學校(園所、托嬰中心)名稱：
申請人(兒童)：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市民卡發卡管理相關事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代號：057、072、081、109、120、142、143、146、156、157、159、175)
桃園市市民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市民智慧服務(二)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38、C023)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集兒點活動紀錄類(例如個人參與集兒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並確保臺端之權益，本府於辦理市民卡申請時，向臺端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為辨識臺端本人，及未來可能辦理變更、補發等相關事項之用。本府明瞭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將蒐集到除臺端本人外之其他個人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所設計訂定，非為任何機關可為變更者。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市民卡管理辦法)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三)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市民卡相關服務。告知事項之諮詢：
- 六、如果您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府信箱 Card@mail.tycg.gov.tw 或撥打服務專線 03-3322101#6960。

不
同
意

- 已有兒童鮮乳卡，免重複申請製卡。
無意願參加桃園市「生生喝鮮乳」計畫，自願放棄領取相關卡證。
學校(園所、托嬰中心)名稱：
申請人(兒童)：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